

渭南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

2019年暨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

四年来，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学科与专业、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、教学与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等工作中的有关学术事项履行审议职能，为学校学术发展和办学水平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一、积极履行审议职能，学术管理制度不断完善

（一）审议发展规划。认真审议了学校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规划、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规划、科学研究规划、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等重要规划和实施计划，积极为学校发展的顶层设计建言献策。

（二）参与管理咨询。认真审议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、《关于支持行政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投身教学一线的意见》、《关于支持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，在学校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学风建设等方面管理制度和学科专业调整等方面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或意见。

（三）开展咨询研究。多次召开全体会议，听取学校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报告，对学校在今后统筹建设规划中着力解决的共性问题 and 特殊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。

二、积极开展学术水平评价，学术成果、学术人才质量得以确保

（一）评审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基金项目。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对学校申报的各级各类项目进行评审，对重要项目逐一论证，有针对性地提出修改意见，有效提高了项目

申报质量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学术人才。根据各级人才计划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对相关人才申请者做出学术水平评价并予以推荐。先后推荐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“区域发展人才”“教学名师”、陕西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、青年科技新星、优秀教师、师德先进个人、师德标兵、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、“三秦人才津贴”等学术人才。

（三）审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聘用事宜。审议《渭南师范学院柔性引进管理办法》、《渭南师范学院支持高水平学术人才、学术工作者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渭南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规定》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和聘用管理办法，审议我校柔性人才引进和特聘教授的聘用事宜，积极为学校发展推荐学术人才。

三、积极完善自身体制机制，内部工作制度不断健全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。制定了《渭南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自动退出或淘汰制度》《学术委员会运行制度》《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渭南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权限》等规章制度，为学术委员会顺利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修订《渭南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。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渭南师范学院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在原学术委员会规程的基础上，新修订了《渭南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。在《章程》的修订过程中，学术委员会多次组织会议专门讨论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。

（三）逐步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。根据《渭南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，学术委员会主要以“会议方式”开展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过多年实践探索，学术委员会逐步建立起由全体委员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构成的审议工作体系，全局性和原则性问题由全体委员会议审议，局部性问题和具体专项事项决议由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，形成了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。